

苗栗縣寵物登記機構委託契約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甲方）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依據行政程序法、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之規定，茲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服務業務，特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第一條 委託內容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核申請人(飼主)身分證明文件，受理寵物登記之除戶服務。
- 二、 配合登錄或更新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www.pet.gov.tw/>)相關網頁資料。
- 三、 經甲方書面通知其他關於寵物登記事項。

第二條 契約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合計1年。

第三條 受委託資格

乙方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
- 二、 經商業登記之寵物相關業者(如行號、商行、企業社)。
- 三、 經合法設立之私法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第四條 應備能力與條件

乙方應具有下列條件及能力：

- 一、 具備接通網際網路能力之電腦設備至少1部，且有可瀏覽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網頁之軟體。
- 二、 具備可列印文件之印表機至少1台。
- 三、 具備可判讀晶片之全頻掃描器至少1部。

第五條 應備文件(新申請)

乙方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保證其效力；若資料有變更，應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 設立寵物登記機構之申請表。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獸醫診療機構影本或團體應附合法立案證明影本（如立案證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四、 晶片掃描器保證書影本（附機型、機號之廠商保證書影本）

第六條 辦理方式

- 一、 乙方受理申請前，應核對申請人辦理寵物登記之資格。
- 二、 乙方受理寵物登記之除戶服務時，應依附件一之資料及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 三、 乙方上傳之資料應記載清晰、詳實、完整。
- 四、 乙方完成除戶時，應列印正本及副本文件各一份，由乙方及申請人各執一份。

第七條 應遵守事項

- 一、 乙方應將契約登記機構標誌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 二、 乙方除配合甲方舉辦之各項活動提供寵物登記服務外，不得於簽約提供服務所在地點外執行委託服務項目。
- 三、 乙方辦理政策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甲方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四、 乙方發生解散、歇業、停業等事由時，不得將寵物登記原始書面資料任意棄置，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送交甲方留存備查。

第八條 資料保存及保密

- 一、 乙方應於每年1月底以前，將上年度辦理寵物登記之件數及飼主資料，報請甲方備查。
- 二、 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服務之帳冊及各項相關資料，應與向甲方申報之資料相符，並保存該原始資料至少_3_年，以供必要查核。
- 三、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四、 乙方對於飼主及其所有寵物之相關資料，負保密義務，且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農業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飼主及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詳細個資保護條款請參見附件二。

第十條 派員稽查

甲方每年至少一次派員稽查乙方業務執行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終止契約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得終止之：

- 一、 雙方以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 乙方或其聘用人員因辦理第1條事項，而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 三、 乙方因停業、歇業註銷開業、解散、執業執照者，而無法執行委託內容。
- 四、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7條第3項規定，未於受理申請後___5___日內完成上網登錄者，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五、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13條規定，拒絕或妨礙甲方派員稽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六、 乙方其他未依合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___10___日內，將寵物登記原始書面資料等其他相關文件及代保管寵物登記規費交付甲方，並不得請求代辦費用及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二條 契約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提供乙方之代辦費經刪減。
 - (三)服務需求變更。
 -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第十三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 一、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7條、第11條及第12條，致申請人或飼主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 如因乙方疏失損害於個案或其他醫療糾紛，應依法律規定由乙方自行處理。

第十四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 三、資料送達方式

(一) 除本行政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乙方地址：_____。

(二)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 本行政契約一式，甲、乙雙方執正本各 1 份。

第十六條 準據法

行政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代表人 張俊義所長
地址 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電話 037-32004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辦理事項	準備資料
寵物除戶登記	☒具有寵物登記證：攜帶原寵物登記證前往當地登記站辦理。 ☒不具有寵物登記證 ☐攜帶身分證。 ☐寵物登記站申請補發登記證與遺失申報。

附件二：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乙方辦理本契約第一條業務或受甲方委請，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雙方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農業部所訂定之規定訂定本條款，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一、 乙方辦理本契約第一條業務或受甲方委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農業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 僅得於甲方指示及履行契約或協議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或協議專案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或協議專案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結合乙方原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第二條 安全維護措施

- 一、 乙方在執行本契約或協議專案委請業務所必要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 前款安全維護措施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應符合適當比例，並由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列事項，逐一確認並說明，以書面方式呈現前開事項之確認及說明，並提出予甲方。

第三條 複委託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第四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乙方執行本契約或協議之業務，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之通知或申請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紀錄，供甲方備查。

第五條 資料提供與受監督之義務

- 一、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提供。
- 二、 甲方定期針對乙方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執行狀況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查核後，認有缺失，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期改善。

第六條 通知義務

- 一、 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查明前開事項及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
- 二、 乙方因履行契約或協議，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若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介入進行調查，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於查明前開情形後，應將其違反情形(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涉及個資範圍、已採取及預定採

取之因應及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因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言或透露事故之任何訊息。

四、 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義務

一、 於履約期間，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將執行契約或協議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機關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二、 契約或協議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因履行契約或協議而保有之個人資料，且應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及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毀、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三、 前款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前款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四、 契約或協議終止或解除時，若甲方要求乙方移轉因執行受委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應留存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等紀錄。

五、 乙方應簽署附件二「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並將前開切結書正本交由甲方收執。

六、 本契約所涉個人資料之重要性或機密性程度較高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執行契約或協議之執行任務人員簽署附件三「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並將前開切結書正本交由甲方收執。若嗣後乙方受雇人員異動，乙方需主動要求異動人員簽署附件三「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並將前開切結書交由甲方收執。

第八條 損害賠償

一、 乙方因履行契約或協議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甲方如因乙方履行契約或協議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 乙方違反本條款第 1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甲方得依乙方違反本條款之情節輕重，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或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附件三：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委外單位)

立切結書人(委外單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執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寵物登記委託契約(以下簡稱本案)。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 委外單位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解約亦同。委外單位對其人員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二、 委外單位確認已詳細閱讀

本契約附件一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及契約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之損害。

三、 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委外單位與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切結書乙份由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收執，乙份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委外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執行任務人員)

立切結書人(執行任務人員)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寵物登記委託契約(以下簡稱本案)。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 本人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農業部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離職亦同。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二、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

☐本契約附件二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農業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及契約(含行政協議書)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農業部之損害。

三、 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本人與農業部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切結書乙份由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收執，乙份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執行任務人員

(本人簽章)

所屬單位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